

##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6 月 22 日（四）13：30

地 點：理學院會議室（R0512）

主 席：宋宏紅院長 記錄：劉紋伶

出席人員：林惠文主任、巫俊賢主任、何美霖主任、張怡塘主任

請假人員：徐儷瑜主任

### 【提案討論】

案由：訂定「東吳大學理學院獎勵學士班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宋宏紅院長

說明：

- （一）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同學踴躍申請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，並協助未能通過學生能以持續完成研究計畫，理學院自 106 學年度起於校務發展計畫提出「獎勵學生研究計畫」。
- （二）為明確計畫申請及執行方式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理學院獎勵學士班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## 東吳大學理學院獎勵學士班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06年6月22日理學院院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理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學生申請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」，提升學生執行研究計畫及實驗、實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  
本院學士班學生符合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」申請資格，於當學年度提出申請未通過，且計畫指導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；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日期  
每年7月1日~7月10日。
- 四、申請及實施方式
  - （一）申請學生於學院公告期限內，提送經指導教師簽名之申請表送學院辦公室。
  - （二）通過學院審核之申請案，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止，每位同學可獲得研究獎勵16,000元。獎勵金分三次撥付：第一次於10月撥付6000元，第二次於隔年1月撥付6000元，第三次於繳交研究成果後撥付4000元。
  - （三）獲獎勵學生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（4月30日前），成果報告須經指導教師確認簽名。
- 五、審核機制  
學院收件後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東吳大學理學院獎勵學士班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系 級	
	學 號		聯絡電話	
	指導教授姓名		職 稱	
	研究計畫名稱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研究計畫 (請檢附當年度申請科技部之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計畫指導教授推薦書 (請彌封並於封口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。			
學系主任簽章				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：

# 東吳大學理學院獎勵學士班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推薦書

一、學生潛力評估：

二、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：

三、指導方式：

四、本人 同意推薦 \_\_\_\_\_ 同學申請理學院研究計畫獎勵，並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；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。

本人 不同意推薦 \_\_\_\_\_ 同學申請理學院研究計畫獎勵，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